

附件

关于清远市 2022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高级资格考试报名的通知

各考生：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2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会〔2021〕11 号），为做好我市会计专业技术初级、高级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网上报名、缴费时间

网上注册报名、缴费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5 至 24 日，考试报名及缴费统一在 1 月 24 日 14 时截止，逾期不再接受报名和网上缴费。

二、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2.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 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二）报名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

还必须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和技校）及以上学历。

（三）报名参加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含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含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3. 具备博士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含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

4. 具备非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转换工作岗位后申请转系列评审的人员。

上述“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是指审计师、经济师（财政税收类）、统计师中级职称，以及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职业资格。

（四）本通知所述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报考初、高资格的，其学历或学位应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前取得。

（七）本通知所述有关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报名方式

（一）考试报名方式

1. 符合报名条件的在职在岗的按属地原则在其工作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在校学生，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其他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按照就近方便原则在内地报名。有工作单位的，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为在校生的，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

2. 所有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均在其报名所在地参加考试。

3. 根据《关于开展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粤财会〔2019〕8号）规定，属于信息采集对象的报考人员（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报名前应先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czt.gd.gov.cn>）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其中深圳市会计人员信息采集请登录“深圳市会计管理综合平台”进行信息采集（<https://public.szfb.sz.gov.cn/zhcz-accountant/#/>）。

4. 我省初、高级资格考试报名统一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进行，实行网上报名、网上缴费、考后资格复核方式。缴费时间为2022年1月5日至24日，考试报名及缴费统一在1月24日14时截止，逾期不再接受报名和缴费。

（二）报考程序

1. 填报信息。报考人员应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并对网报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报名时上传的照片，将用于制作准考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考生须准备标准证件数字照片（白色背景，JPG 格式，大于 10KB，像素大于等于 295*413），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按照规定要求，对报名照片格式进行预处理，通过审核后再进行上传。

2. 网上缴费。报考人员须按规定慎重报考，网上缴费确认后，不办理退考；登录网页提交报名信息、缴纳报名费并得到“报名已确认”信息时方为报名成功，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确认及完成缴费的报考人员，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报名，届时将不能参加考试。在报名确认及缴费成功后，考生所填写的信息将不能在网上自行修改。

3. 打印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

四、考试科目

（一）初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

（二）高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高级会计实务》。

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在 1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才可取得初级资格证书。参加高级资格考试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人员，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自行下载打印考试合格成绩单，3 年内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有效。

五、考试大纲

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2022年度初级、高级会计资格考试大纲。

六、考试时间及时长

(一)初级资格考试于2022年5月7日至11日,5月14日至15日,分两个时间段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5月7日至11日 5月14日至15日	8:30-11: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14:30-17: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初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105分钟,《经济法基础》科目考试时长为75分钟,两个科目连续考试,时间不能混用。

(二)高级资格《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日期为2022年5月7日,考试时间为8:30—12:00。

七、报名收费

根据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关于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会评〔2017〕1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3号)有关规

定，2022年度我省初、高级资格考试科目收费标准如下：

（一）《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科目的考试费55元/科，考务费6元/科，合计61元/科。

（二）《高级会计实务》科目的考试费75元/科，考务费15元/科，合计90元/科。

八、全市初级、高级资格考试报名咨询电话：

1. 市直：0763-3877992，3877231

2. 清城：0763-3939940

3. 清新：0763-5855032

4. 英德：0763-2222413

5. 连州：0763-6678896

6. 佛冈：0763-4288136

7. 连山：0763-8733674

8. 连南：0763-8678822

9. 阳山：0763-7802600

九、其他事项

（一）2022年4月25日至5月6日，报考人员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打印准考证，确认本人参加考试的时间、地点及考生须知。

（二）2022年6月10日前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上公布初级资格考试成绩，6月22日前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公布高级资格考试成绩。初、高级资格考后复核安排另行

通知。

清远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30日